商河县公开选聘“乡村振兴助理员”

公 告

为进一步打通本土青年人才回引渠道，引导各类优秀人才投身农村发展，进一步充实村级后备力量，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强乡村人才队伍，济南市商河县在前期先行试点基础上，计划以镇（街道）为单位再选聘272名“乡村振兴助理员”。公告如下：

一、岗位性质

“乡村振兴助理员”为“村级组织特聘岗”，选聘人员不具有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实行合同制管理，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一般2年。合同期内，聘用人员须在村全日制工作，根据镇（街道）和村党组织安排，协助做好本村基层党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基层治理等工作。

二、资格条件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农村工作，志愿长期扎根基层一线、投身乡村振兴、服务农民群众，吃苦耐劳，奉献精神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3.中共党员、熟悉农村基层工作的优先。

4.原则上，原籍或户籍应为报考岗位所在镇（街道）。

5.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选聘单位规定的其他选聘资格条件。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三、选聘流程

选聘工作以镇（街道）为单位，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一般按照个人报名、资格审查、集中考试、组织考察、健康体检、公开公示、选岗聘用等程序进行。选聘充分考虑报考人政治面貌、学历、基层工作经历和获得表彰奖励等因素，进行量化赋分，形成素质评价得分计入总成绩。

四、岗位安排

选聘人员，一般回原籍或户籍所在村任职；与原籍或户籍所在村现任“两委”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兄弟姐妹关系的，实行回避，由选聘单位调剂至原籍或户籍所在镇（街道）其他村；其他回避关系，由选聘单位另行规定。

五、政策待遇

“乡村振兴助理员”纳入镇（街道）“村干部后备人才库”重点培养，正式党员一般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非正式党员一般任村委会主任助理，也可担任村级其他组织负责人，具体由选聘单位结合实际作出安排。

镇（街道）制定培养管理和考核办法，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在村党组织负责日常管理，任期期间表现优秀的，优先按程序发展为党员、选拔进村“两委”班子。日常表现不尽职或考核不合格的，选聘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报酬待遇根据各镇（街道）财力状况，约每人每月2000—4000元，包括基本报酬、绩效考核及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公积金，具体由镇（街道）确定，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合同期满，经镇（街道）考察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合同；合同期内进入村“两委”班子的，解除劳动合同，报酬待遇就高执行。

1. 其他事项

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和任职全程，凡弄虚作假、隐瞒舞弊的一律取消资格，已聘用的解聘并追究责任。选聘全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存在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等违纪违规行为人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本次选聘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

公开选聘具体事宜参见各镇（街道）选聘简章。

商河县诚挚欢迎熟悉农村工作，有意愿扎根基层的有志之士深耕故土，为家乡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中共商河县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2日

商河县乡村振兴助理员选聘计划

|  |  |
| --- | --- |
| 镇（街道） | 计划选聘人数 |
| 许商街道 | 67 |
| 龙桑寺镇 | 20 |
| 殷巷镇 | 60 |
| 郑路镇 | 40 |
| 白桥镇 | 15 |
| 孙集镇 | 30 |
| 韩庙镇 | 10 |
| 沙河镇 | 10 |
| 张坊镇 | 20 |

许商街道

一、选聘计划

计划选聘67人，其中女性人数为30人。

二、选聘范围和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5.身体健康。

6.籍贯为许商街道村居的.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高职）学生，现役军人，在职村“两委”干部以及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8.报考录用人员在许商街道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书，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三、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中共党员笔试加20分。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1.5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如有政审不合格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许商街道办事处，经统一培训后择优安排各村工作岗位。

四、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 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0531-84861667；15650571306

龙桑寺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2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2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5.身体健康。

6.具有龙桑寺镇户籍。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8.报考录用人员在龙桑寺镇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书，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9.中共党员优先，退役军人优先，在镇政府机关工作一年以上者优先，种植大户优先，农学、城建相关专业者优先。特别优秀的退役军人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龙桑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中共党员笔试加20分。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龙桑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济南汇人聚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龙桑寺镇政府，经统一培训后择优安排各村工作岗位。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龙桑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报名电话：0531-84622345；0531-84640011

联系人:史和民 13678813123

殷巷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6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10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

6.具有殷巷镇户籍，或配偶为殷巷籍，以及在殷巷镇内从事农村工作的商河籍人才。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中共党员笔试加20分。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殷巷镇政府。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

郑路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4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5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 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放宽到高中及中专以上学历。财务、规划设计、农业、文化旅游专业及相关专业优先。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

6.具有郑路镇户籍或外乡镇（街道）距郑路镇政府驻地15公里之内。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的比例、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郑路镇政府。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

白桥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15人，其中女性人数为4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不限专业。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5.身体健康。

6.具有白桥镇户籍，或配偶为白桥籍。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白桥镇政府。

报名时间：12月4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

孙集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3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10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 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要求：21周岁—35周岁（1997年12月之前出生—1983年12月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5.身体健康。

6.户籍不限。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8.报考录用人员在孙集镇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书，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9.在镇政府机关工作一年以上者优先，农学、城建、电商等相关专业者优先。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到商河县孙集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中共党员笔试加20分。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孙集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孙集镇政府。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孙集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报名电话：0531-84782826；0531-84782566

联系人: 白卫卫13405318114；张越15265316692

韩庙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1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2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 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放宽到高中及中专以上学历。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

6.具有韩庙镇户籍。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的比例、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韩庙镇政府。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

沙河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1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2人，限财务、会计专业。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

6.原则上本人或配偶为沙河镇户籍。

7.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8.报考录用人员在沙河镇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签订最低服务年限协议书，劳动合同一年一签。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递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沙河镇人民政府。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

张坊镇

一、选聘人数

计划选聘20人，其中女性人数为8人。

二、工资待遇

月薪净领工资为2700元，另加绩效考核工资(400元—600元)，缴纳社会保险。

三、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纪律要求，吃苦耐劳，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

2.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有较强的群众观念，热心为乡村振兴事业服务。

3.文化程度：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计算机、财会、农业等相关专业优先。

4.年龄要求：35周岁以下（1983年12月以后出生）。

5.身体健康。

6.具有张坊镇及周边区域户籍，或其配偶为张坊户籍、张坊镇行政事业正式编制人员的。

7.中共党员、退役军人等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学历放宽至高中学历及中专以上学历；中共党员笔试加20分。

8.曾受刑事处罚、参加过邪教或非法组织的；曾被开除党籍、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曾受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治安行政处罚的；受党纪政务处分、处分期未满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聘用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选聘。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本人持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1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报名费100元到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2.笔试：（1）分值为100分；（2）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3）笔试不指定书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4）笔试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5）考试人员持准考证、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3.面试：面试分值为100分。按照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进入面试人选须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领取《面试通知书》，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考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领取《面试通知书》的，视为弃权。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30%的比例、面试成绩占70%的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若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若依然相同，需进行加试。

4.体检：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到县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时间另行通知。如放弃体检者按总成绩依次替补。

5.政审：对拟录入人员进行政审。

6.对录用人员由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张坊镇政府。

报名时间：12月2日—12月6日

上午8:30—11:0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商河县朝阳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商河县富民路与商中路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

报名电话：84861667；15650571306。